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顺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6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甲方）根据全市当前垃圾分类工作要求，以及 2025 年大峪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服务工作要求，委托 北京顺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在大峪街道 24 个社区内进行垃圾分类专业化运营管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1.2 向乙方提供开展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基础信息和资料。

1.3 在服务进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须同意在服务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应该接受并改正。

1.4 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容器保洁情况、厨余垃圾处理情况等进行检查。

1.5 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罚款、违约金的权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须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2 乙方须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

不得因与劳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2.3 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确保项目服务过程安全实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应如实将项目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2.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2.6 乙方应诚实、尽责履行合同服务义务，涉及服务的相关数据信息应真实、可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编造、伪造原始数据。

2.7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情况由乙方负责。

3. 服务要求及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北京市相关文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制定以下垃圾分类指导员专业运营服务内容，乙方应同意以下条款并执行。

3.1 服务期限及范围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负责大峪街道 24 个社区 垃圾分类运营管理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附件《附件 1 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为准）。

3.2 服务要求

3.2.1 分类收集

3.2.1.1 指导员和服务时间

指导员：合作期限内，乙方结合服务达标小区的基本情况，根据小区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招聘垃圾分类指导员，优先录用分类小区居民，不足时从本镇居民中招录。指导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能够对居民进行分类指导，同时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作业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服务要求，具体调配与甲方商定不一致时，以甲方要求为准。

上岗时间：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全员上岗，在规定时间内（每日7-9点、18-20点），乙方按照“一站一人”原则配置站点值守人员，高峰期外根据不同社区实际工作要求灵活安排。（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3.2.1.2 指导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确保垃圾满足环卫人员收运要求，并配合完成收运工作；

B.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的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C. 积极做好达标小区居民日常分类知识宣讲；

D.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

E. 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按照“一站一人”原则配置站点值守人员，专人专岗建立台账。

3.2.1.3 乙方招募的二次分拣员应为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3.2.1.4 乙方承诺自身为具有合法履行本合同资质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为所委派的指导员、分拣员等工作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垃圾分类指导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指导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工伤赔偿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所委派的任何岗位、性质的工作人员在为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3.2.1.5 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配带带有垃圾分类字样或标识的袖标。

3.2.1.6 乙方垃圾分类指导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3.2.1.7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内达标社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

3.2.1.8 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罚款，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人员未依本合同约定统一着装、配带袖标、未能实现垃圾的分门别类、清洁保洁维护、未能及时做好小区居民环保宣讲、为小区内居民、环境造成其他污染、损失、未依甲方完成合同义务或者整改的

等任何情形需要扣罚服务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预先扣减。

3.2.2 分类处理

3.2.2.1 乙方应确保服务范围内达标社区合理设置二次分拣人员，月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对该小区的设定标准。

3.2.2.2 在规定的值守时间内，乙方派驻人员需对居民错误分类但无法及时纠正的和社区老人确实不便分类的，进行垃圾投放的“再分拣”工作，促进分类准确率和分出率。

3.2.2.3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严禁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3.2.2.4 如因乙方或乙方招募的指导员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3 其它权利和义务

3.2.3.1 乙方对其它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

3.2.3.2 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能正常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服务合同，完成本合同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已经支付的款项应按完成合同义务的比例退还甲方。

3.2.3.3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3.2.3.4 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工伤、安全等一切安全负责。

3.2.3.5 如因乙方原因给小区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总价及税费

本合同服务总额为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小写：2286573.3 元），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为准。以上价款已包括各项费用及税金。

5. 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力、交通通讯、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除前款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反相关规章制度需要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上述服务费用中预先扣除。合同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5.2. 甲方付款期限届满的五个工作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领款为甲方以银行转帐形式。

6. 奖惩细则

6.1 奖励细则

以市级督办通知内容为准，对通报中值守高峰期硬件无问题、值守率 100%且分类准确率在 85%（含）以上的小区所在社区运营服务费用奖励 1000 元。

6.2 惩处细则

6.2.1 桶站值守不达标

在市、区级监督检查中，以市级督办通知内容和区级检查台账为准，每出现一次市级检查值守不到位问题扣除所在小区的运营服务费用 1000 元；在街道级日常检查中，每出现一次值守不到位问题扣除所在小区的运营服务费用 200 元。

6.2.2 其他问题不达标

在街道日常检查中出现下列问题：投放高峰时段垃圾桶未按要求开盖、无便利性措施、桶站分类不纯净、桶站满冒、桶站周边卫生不洁等，每出现一次问题扣除所在小区的运营服务费用 50 元。

7. 项目合同修改

7.1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反合同，如有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对于接触到的各项基础信息数据资料，应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 解除合同

9.1 甲方指出乙方服务不规范要求限时整改的，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市区两级工作政策及标准发生重大变更，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相应服务费用根据工作进度及工作量按比例进行支付，已预支付的费用按比例退回。

9.4 甲方无故不可延时发放项目款项，因甲方拖延项目款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预支付乙方的报酬，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十日内相应返还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为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付赔偿责任。

10.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市、区政策标准调整，此协议将视情况同步调整。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宏伟

2025 年 4 月 16 日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于令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

服务社区总数: 24		服务常住户总数: 25663	分类站点 总数: 177			
序号	社区(行政村)名称	居住小区(村)名称	投放站点数量			
			桶站+驿站数	分类驿站	固定桶站	流动收集车
1	龙山三区社区	龙山三区	12	1	11	
2	葡东社区	葡东小区	14	1	13	
3		葡东南区	1	0	1	
4	峪园社区	京汉铂寓	0	0	0	1
5		峪园小区	10	1	9	
6	增产路东区社区	西山阅家园	2	1	1	
7		增东社区老旧小区	4	0	4	
8	龙山二区社区	龙山家园二号院	3	1	2	
9		龙山家园三号院	4	0	4	
10	龙山一区社区	龙山一区	7	5	2	1
11	新桥社区	新桥家园	2	0	2	
12		新桥小区	3	1	2	
13	剧场东街社区	26 号院	1	0	1	
14		剧场东街	2	1	1	
15		新桥东街	1	0	1	
16		39 号院	1	0	1	
17	增产路社区	惠民一区	6	1	5	
18		黑山北小街 11 号院	1	0	1	
19		黑山北小街 4 号院	4	0	4	
20		增产路 21 号院	1	0	1	
21	中门花园社区	中门花园社区	8	1	7	
22		中门花园 39 号院	3	1	2	
23		武装部家属楼	1	1	0	
24	新桥西区社区	新桥大街 61 号院	1	0	1	
25		黑山东街 4-12 楼、14 楼、15 楼、甲 1-甲 6、41-43 楼	5	1	4	
26		黑山东街 13 楼	1	1	0	
27		武装部、林场的甲 43 楼	0	0	0	1
28		京煤集团总医院 1-3 楼, 甲 7 楼	2	1	1	
29	龙坡社区	坡头西街	7	1	6	
30		龙门河滩	1	0	1	
31	新自建社区	新自建小区	0	0	0	
32	月季园二区社区	月季园二区社区	5	1	4	
33	月季园东里社区	月季园东里	3	0	3	
34	双峪社区	双峪小区	6	2	4	1
35	南路二社区	南路二社区	8	1	7	
36	桃园社区	桃园社区	7	1	6	
37	向阳社区	向阳社区	7	1	6	2
38	月季园一区社区	月季园一区小区	3	1	2	
39	永新社区	永新社区	4	1	3	
40	南路一社区	南路一	7	1	6	
41	新桥南大街社区	新桥南大街社区	7	1	6	
42	龙泉花园社区	龙泉花园	6	1	5	
合计			171	31	140	6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峪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顺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4月16日签订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因招投标工作完结时间延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相关内容达成如下
补充协议:

第一条 补充内容

1、原合同第3条3.1修改为: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负责大峪街道 24 个社区 垃圾分类运营管理工作(具体服务范围以附件《附件 1 乙方服务小区明细表》为准)。

2、1原合同第4条修改为:本合同服务总额为共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小写: 2159573.3元), 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为准。以上价款已包括各项费用及税金。

第二条 效力与冲突

- 1、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若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三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文件。

第四条 协议生效及支付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费用支付时间为第二季度考核完成后一次
性支付。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6日